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

學校名稱：基隆市華興國小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10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10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25	25	1. 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校演練計畫之擬訂。 2. 已依「地震避難掩護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內容作為擬定本校演練計畫之依據。 3. 演練計畫已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	15	14	1. 已於演練前完成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之檢視及固定作業。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已於演練前完成疏散動線標示及障礙物排除。 3. 已於演練前，9月14日配合交通部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正常，並確保現地型地震預警系統訊息接收無虞。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1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演練前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 2. 無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但有針對全校師生演練宣導及影片演練示範。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或網站，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融入相關教學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避難掩護應變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分) 			<p>考程序、校內演練腳本、疏期路線圖、集合地點，公告於學校網頁[處室公告文件]並加強宣導。</p> <p>2. 已利用師生朝會時間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p>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規定於 9/19 日(二)辦理 1 次全校預演。 2. 預演後，已針對活動過程缺失召開檢討會議進行檢討修正並做成會議紀 		

					錄。		
六	正式演練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10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10分） 3.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10分） 	30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練過程流暢、師生避難動作要領大致正確。 2. 正式演練時，有請專人進行實況錄影，並拍照留存。 3. 9/21 已上傳 4 張演練實況照片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 		
七	正式演練成效 加分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 2.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3. 是否針對學校特別災害狀況進行演練，或針對學校特色實施創新作為？（10分） 	20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邀請。 2. 無結合 3. 於 111 年 6 月 30 日獲頒教育部第 10 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基礎學校績優獎狀。 		

	120 分	103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	----------	-----	--	-----------------

註1：本表請各校填寫完畢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交由教育處國教科彙整。

註2：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